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27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海免海口
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签订《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
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类业务市场规模，同时推进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海建工程拟与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免税”）签订《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5,880.00万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签订<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经海建工程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总金额

《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约25,880.00万元，由海建工程与美兰免税签订。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佩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候机楼隔离区；

经营范围：主营首饰、工艺品、手表、香水、化妆品、笔、眼镜（含太阳镜）、丝巾、领带、毛织品、棉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带、箱包、小皮件、糖果、体育用品、美容及保健器材、餐具及厨房用品、玩具（含童车）、婴幼儿奶粉、咖啡、参制品、谷物食品、保健食品、蜂王浆制剂、尿不湿、钟、表带表链、眼镜框眼镜片、转换插头、橄榄油、家用小五金、家用空气净化器、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共三十八类（具体以海关核准为准）以及国产精品免税商品销售与购物服务；兼营有税品名牌店、贸易、仓储及物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美兰免税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发包方）：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位于海口美兰机场站前综合体。工程内容：直接委托DFS招商品牌店铺，约6000m²（以最终经甲乙双方批准确认的面积为准）。

（三）双方一般责任

1、美兰免税责任

- （1）确认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对工程材料材质进行检验。
- （3）按时支付工程款。
- （4）负责该工程报建、消防报建以及消防验收等一系列项目。
- （5）确保承包商施工场地不受其他施工单位影响，确保其他与本项目关联的施工按时完成。
- （6）负责与其他与本工程关联的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协调。

2、海建工程责任

- （1）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 （2）因承包人过失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全数补偿。
- （3）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意图及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按质按时的施工。
- （4）对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单，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 （5）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内全部人员（不论是否为乙方的雇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

重大过失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或施工现场内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成品或半成品的破坏、损坏或设备及部件的丢失，承包人均应无偿承担修复或更换或赔偿责。

(7) 按发包人要求的规格和时间提交竣工资料。

(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约25,880.00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总包管理费从首笔预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10日内，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5%。结算金额扣除5%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扣除因发包人代办修复费用、承包人未修复缺陷的费用外，15日内无息返还。

除工程预付款外，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装修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发票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甲方。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无效发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笔款项5%扣款处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建工程将根据《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海口航空旅游免税城免税区域精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须经海建工程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